

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30324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2337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71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87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333 万元等。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27987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1114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乡镇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369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上级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三）固定数额补助 10438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06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扶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

说明 1-2:

关于 2023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0 万元。

说明 1-3:

关于 2023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执行及 2023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宁阳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593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552800 万元。

二、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2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2014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46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4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856616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81493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2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 172700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53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07400 万元。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7669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6530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1139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2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3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3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3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917926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924600 万元。此外，2023 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0381.25 万元。

四、2023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3 年县本级债务收入 172700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53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07400 万元。预计县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17669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县本级使用 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65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7400 万元、县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11139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3 年底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17926 万元，县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24600 万元。此外，2023 年县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0381.25 万元。

说明 3:

2023 年宁阳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7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0.10 万元，降幅为 31.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7.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5.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79.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宁阳县财政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建机制、抓重点、补短板，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统筹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批复流程，年初下达部门预算后，督促汇总各部门单位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严格绩效目标前期评审及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编报质量。

二、开展 2023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选取涉及民生范围广、民众普遍关心、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项目，有针对性地确定 2023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范围，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应用绩效评价和结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保证财政资源分配的合理性，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的稳步提升，将预算管理水平提升至新高度。

三、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3年二季度完成各部门单位项目及整体绩效自评，并集中力量加强抽查复核，选取环保局、林业中心、商务局、工信局和卫健局进行绩效自评抽查，形成自评抽查报告，并完成相关结果应用证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规范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标准体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各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同步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绩效指标不仅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以及申请年度预算和列入财政中期规划的前置条件。

五、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宁阳县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工作，现场一对一修改完善绩效目标表，参与人员在明确自身填报不足的基础上掌握正确、规范的填报方式，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整体质量，保证审核工作的公平性和专业性。

六、推动绩效信息公开。组织各部门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接受社会和公

众监督。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发表通讯报道，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动态及时向社会发布，营造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